

中国共产党赣州市赣县区委员会

赣县干字〔2021〕86号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 关于谢建军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各乡镇党委，区委各部门，区直各单位党组织：

区委决定：

谢建军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

肖小鹏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免去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葛传金同志任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免去其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常务副部长（副主任）、区文学艺术界联合会主席职务；

赖厚辉同志任区委政法委员会负责日常工作的副书记、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

池福钦同志任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负责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水利局党组书记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

李菊英同志任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的副部长（副主任）；

刘琦玮同志任区委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常务副校长（副院长），免去其区工业和信息化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曾祥荣同志任区委信访局（区政府信访局）局长；

彭锋钢同志任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一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人民政府党组成员、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书记职务、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肖穹华同志任区行政审批局党组书记，免去其区人大常委会党组成员职务；

温见勇同志任区财政局党组书记，免去其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职务；

周晔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退役军人事务局党组书记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

罗宗健同志任区农业农村局党组书记；

邱旭春同志任区教育科技体育局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免去其王母渡镇四级调研员职级；

金家祥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免去其湖江镇四级调研员职级；

郑永芳同志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

王强同志任区乡村振兴局党组书记、四级调研员，免去其沙地镇四级调研员职级；

罗胜华同志任区统计局党组书记；

罗甦力同志任区供销合作社联合社党组书记，免去其区统计局党组书记职务；

钟登祠同志任区水利局党组书记，免去其区水利局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李豫玲同志任区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免去其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

郭小平同志任区委政法委员会政治部主任（正科级）；

邱日来同志任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正科级），免去其区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主席职务；

李庆发同志任区委宣传部（区精神文明建设指导委员会办公室）副部长（副主任）（正科级）；

吴晓明同志任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书记；

朱峰同志任区委巡察组组长；

钟金环同志任区社会科学学会联合会主席，免去其区妇女联合会党组成员职务；

萧志云同志任区人大机关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书记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

刘桃生同志任区人大机关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委办公室副

主任、区委信访局（区政府信访局）局长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

谭裔明同志任区政协机关党组成员、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教育科技体育局党组书记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

谢德泽同志任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委党校（行政学校）常务副校长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

黄发生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四级调研员，免去其区供销合作联社党组书记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

龚海春同志任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常务副部长、区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党委书记职务；

何仲同志任区委统一战线工作部二级主任科员；

谢常春同志任区纪委监委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委巡察组组长职务；

吴华平同志任区纪委监委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委巡察组正科级巡察专员职务；

袁清同志任区财政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区妇女联合会党组书记职务；

刘占亮同志任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成员；

谢太云同志任区退役军人事务局二级主任科员；

何启珍同志任区行政审批局二级主任科员；

韩统湖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

黄东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二级主任科员，免去其

梅林镇二级主任科员职级；

朱文健同志任区城市管理局党组成员；

许用宝同志任区委组织部（区公务员局）副部长（副局长）、区委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工作委员会书记；

叶良材同志任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区扶贫办公室党组成员职务；

丁振德同志任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李敏荣同志任区人民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

刘江同志任区委党校（社会主义学院）副校长（副院长）（列王艺同志之前）；

钟常明同志任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

刘洪节同志任区委信访局（区政府信访局）副局长（列黄勇同志之前）；

刘月全同志任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党组成员（列赖启华同志之前）；

谢学军同志任区林业分局党组成员；

陈康生同志任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

刘晓春同志任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

熊玉冰同志任区审计局党组成员；

吴建、叶荣剑同志任区行政审批局党组成员；

免去简慧文同志的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党组书记职务、四级

调研员职级；

免去温晓云同志的区财政局党组书记职务；

免去范军明同志的区卫生健康委员会党组书记职务；

免去刘森全同志的区扶贫办公室党组书记职务、四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刘忠同志的区政协机关四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刘运高同志的南塘镇四级调研员职级；

免去陈峰云同志的茅店镇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明经华同志的五云镇一级主任科员职级；

免去陈浦鸿同志的区公安局党委委员职务、四级高级警长职级；

免去戚本褪同志的区委政法委员会常务副书记职务；

免去罗敏慧同志的区司法局党组书记职务；

免去兰晓敏同志的区总工会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张嵩亮同志的区委办公室（区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免去谢程波同志的区直属机关工作委员会副书记职务；

免去黄锦莲同志的区文化广电新闻出版旅游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黄华忠同志的区林业分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梁高同志的区工业和信息化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钟山同志的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党组成员职务；

免去周晓健同志的区应急管理局党委委员职务。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
2021年10月23日



抄送：区委常委，区纪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府、区政协党组，
区人武部党委，区人社局党组，区委编办。

中共赣州市赣县区委办公室

2021年11月5日印发
